

##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